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 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更好地为商办物业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符合公司向存量服务转型的战略。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二、关于与 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 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签署房屋托管协议。

独立董事：傅曦林 但斌 陈杰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